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白蕙菁
電話：25265394#3413
電子信箱：hbtc0078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100832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「醫療機構因應猴痘感染
管制措施指引」，請轉知所屬工作人員/會員依說明段配
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1年6月29日疾管感字第11105001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醫療院所因應猴痘疫情，降低院所內傳播風險，疾管署經參考國際間相關指引及國內執行現況，訂定旨揭指引，以提供醫療機構依臨床實務及現況所需，參考內化於臨床作業流程中，落實執行。
- 三、旨揭指引感染管制建議包括病人分流機制、手部衛生、工作人員健康監測、個人防護裝備、儀器設備、環境清潔消毒、織品/布單與被服、醫療廢棄物、轉運病人及屍體處理等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整體性建議：醫療機構人員照護疑似或確診猴痘病人，建議依循標準防護措施、飛沫傳染及接觸傳染防護措施之原則，採行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
(二)病人分流機制：第一線工作人員應先口頭詢問相關主訴及TOCC等資料，詢問時應佩戴醫用/外科口罩；若發現符合通報定義之疑似個案，立即分流至預先規劃好之單獨診療室等候評估，使用時應維持房門關閉；並依相關規定通報。

(三)病人收治：

- 1、需要住院的病人應優先安排入住具獨立衛浴之單人病室，房門應維持關閉。在顧及病人隱私的情形下，於病室門口標示病人需要採取飛沫及接觸隔離防護措施。
- 2、病室內避免執行會重新揚起環境中病灶脫落結痂的活動，例如使用會擾動空氣氣流的電風扇、掃地、使用吸塵器等。
- 3、感染管制措施應執行至患者病灶結痂脫落且形成新的皮膚層為止，重症患者或免疫力低下者其病毒殘存時間可能延長，可視臨床醫師判斷延後。

(四)工作人員健康監測：曾在無適當防護下接觸確診病人之皮膚、黏膜、呼吸道分泌物、體液或污染物品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，應每日進行症狀監測(含發燒、頭痛、肌肉疼痛、淋巴結腫大、疲倦或出現皮疹等症狀)至最後暴露日起21天為止，且期間應避免照顧免疫力低下之患者。若出現相關症狀，應立即依機構內流程主動通報單位主管、感染管制人員或職業安全人員。

(五)個人防護裝備：於照護疑似或確診猴痘病人時，建議穿戴高效過濾口罩(N95或相當等級(含)以上口罩)、手套、

隔離衣及護目裝備。對病人進行檢體採集，如喉頭拭子採檢、水疱液、膿疱內容物及瘡痂採檢時，建議穿戴高效過濾口罩(N95或相當等級(含)以上口罩)、手套、防水隔離衣、護目裝備(全面罩)及髮帽；且應在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內執行，僅容許執行處置所必須的人員留在病室中，減少受暴露的人數。

(六)環境清潔消毒：每日最少應進行1次環境清潔工作，尤其對於手部常接觸的表面，應加強清潔工作，增加清潔頻率。消毒劑應依照廠商建議之稀釋方法、接觸時間與處理方式；或使用當天泡製的1：50(1000ppm)漂白水稀釋液，進行擦拭。建議採取濕式清潔消毒方式，避免使用會重新揚起灰塵之清潔方式(如掃地、吸塵器等)。

(七)轉運病人至其他部門/機構：儘量避免轉送病人到其他部門/醫療機構。如果轉送是必須的，應提前告知轉入部門/機構所需採取之感染管制措施及適當個人防護裝備。轉運過程中，若病人狀況允許，應戴上密合度良好的醫用口罩，且依病灶範圍以布單或隔離衣等適當覆蓋。

四、本指引將視疫情發展及相關科學實證資料進行必要的修訂，並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二類法定傳染病>猴痘項下，請轉知所屬工作人員/會員可隨時上網取得最新資訊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本局疾病管制科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2022/07/04
15:14:42
交換文章

